

股票代碼
6911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三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三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36,009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90,673 元。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會計年度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上半年度	114/12/12	115/01/29	1.0	22,000,000
下半年度	115/04/01	註	1.0	22,000,000
合 計			2.0	44,000,000

註：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全球歷經更多的地緣政治衝突，俄烏及中東戰火持續延燒，美中在科技、貿易與區域影響力上的競爭加劇，而隨著美國新政府上台，發起關稅戰，地緣政治角力激化，利率與通膨抑制了投資與消費，關稅則對經濟投下巨大變數，面對企業經營的外部環境帶來諸多挑戰，群運經營團隊採取積極有效的應變策略，深化公司在核心業務的發展優勢，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長期競爭力，持續改善營運體質，整合公司內部的資源與流程，以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與組織的回應速度，滿足客戶廢棄物清運處理的需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量能，維持競爭優勢，未來也將在既有發展基礎上，穩健推動各項營運計畫，持續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14 年營運成果概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90,157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3,879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26,278 仟元，增加比率 5.66%；淨利 31,143 仟元，與 113 年度 60,504 仟元相較，減少 29,361 仟元，年減 48.53%，主要為處理費增加所致。114 年度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較前一年 2.74 元減少 54.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63,879	490,157	26,278	5.66
營業毛利	159,310	139,988	(19,322)	(12.13)
本期淨利	60,504	31,143	(29,361)	(4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4	1.25	(1.49)	(54.38)

本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清除服務公司，基於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成功開發垃圾壓縮車之電動壓縮艙系統，將原本的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之動力，降低柴油空氣汙染及油耗，達到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將持續研發優化電力系統，增加延長充電後使用時間，達更節能減碳之目標。

持續優化清運車輛機具管控系統，即時掌握清運狀況及問題回報處理，建立更精準智慧清運管理系統，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將清運路線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

115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衝突未歇、中美科技對抗、通膨與消費停滯等變數，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而面對日益競爭市場及氣候變遷加劇，企業愈來愈注重環境永續發展，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之下，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市場優勢及經濟規模進行企業聯盟及購併，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

持續提升營建土石方廢棄物的處理量能方面，擴大營業規模，並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為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在廢棄物清運方面，持續深耕本業，積極擴大服務範圍，開發事業及大樓廢棄物清運業務，為公司注入成長動能。

在環境保護變化趨勢潮流中，自動導入溫室氣體自我盤查作業，積極推動以循環經濟為發展中心，朝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本公司營運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秉持著「專業清運、快速安全、合法處理」的服務原則，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達成持續成長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仍具高度波動與不確定性，大環境充滿著挑戰，而這樣的時局，更能展現企業韌性與應變能力。群運將迅速掌握及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保持營運韌性與彈性，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和不斷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逆風前進，持續深化客戶的夥伴關係與擴大規模，創造獲利的穩健成長，為公司營運開創新的契機，進而建立更長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感謝一路以來支持群運的所有夥伴，更誠摯邀請每位股東與合作夥伴一起參與群運的轉型和發展，迎向新局，本公司將以一貫嚴謹的態度，妥善處理客戶委託清理之各項廢棄物，持續改善作業流程，發揮營運綜效，並在客戶信任的基礎上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繼續創造更佳股東報酬。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20 號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群運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

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157 仟元及新台幣 45,0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5.30%及 5.00%，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35 仟元及新台幣 4,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75%及 8.45%。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393	30	\$ 358,254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0,000	5	1,8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3,977	-	2,1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7,512	8	62,2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2,114	1	8,5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	-	6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4,401	1	7,68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8,951	1	8,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645</u>	<u>46</u>	<u>449,84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8,100	1	8,81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406	1	1,3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1,478	6	49,9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七及 八	293,223	33	301,13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8,166	6	49,97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587	-	2,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397	1	3,4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2,824	1	2,6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2,679	5	27,722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078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474</u>	<u>54</u>	<u>450,231</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889,119</u>	<u>100</u>	<u>\$ 900,076</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2	\$ 70,83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717	3	20,798	2	
2150	應付票據		22	-	44	-	
2170	應付帳款		20,381	2	17,8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九)	52,653	6	51,1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09	-	3,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42	1	5,3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931	1	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80	1	9,60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	-	1,3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0,414	2	28,00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649</u>	<u>18</u>	<u>208,62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3,162	6	73,12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6,119	2	15,9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0,715	6	46,58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00	-	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03</u>	<u>14</u>	<u>136,56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84,752</u>	<u>32</u>	<u>345,190</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0,000	25	2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152,801	17	106,8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654	4	34,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50	4	55,648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522)	-	(7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3,783</u>	<u>50</u>	<u>396,404</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0,584	18	158,482	18	
3XXX	權益總計		<u>604,367</u>	<u>68</u>	<u>554,88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9,119</u>	<u>100</u>	<u>\$ 900,0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0,157	100	\$ 463,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十四)(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350,169)	(71)	(304,569)	(66)		
5900 營業毛利		139,988	29	159,310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37)	(4)	(14,757)	(3)		
6200 管理費用		(83,842)	(17)	(77,22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9)	(1)	(2,4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9)	-	(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87)	(22)	(94,575)	(20)		
6900 營業利益		34,401	7	64,73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3,306	1	2,9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295	-	2,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四) (二十三)	53	-	4,6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及七	(5,191)	(1)	(5,4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48	1	4,9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	1	9,253	2		
7900 稅前淨利		39,312	8	73,98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169)	(1)	(13,484)	(3)		
8200 本期淨利		\$ 31,143	7	\$ 60,50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716)	-	(3,36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960)	(1)	(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5)	(1)	(\$ 3,5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48	6	\$ 56,95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66	6	\$ 54,86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77	1	5,641	1		
		\$ 31,143	7	\$ 60,50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46	6	\$ 53,1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	-	3,830	1		
		\$ 27,548	6	\$ 56,95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25		\$ 2.74			
9850 稀釋		\$ 1.25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				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 154,652	\$ 537,934	
113 年度淨利	-	-	-	54,863	-	54,863	5,641	60,50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741)	(1,741)	(1,811)	(3,5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63	(1,741)	53,122	3,830	56,952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	(1,63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20,000)	-	(20,000)	-	(20,000)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7	(3,27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20,000)	-	(20,000)	-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6,000	6,00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九)	-	-	-	-	-	(6,000)	(6,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 158,482	\$ 554,886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 158,482	\$ 554,886	
114 年度淨利	-	-	-	27,166	-	27,166	3,977	31,14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81	(1,801)	(1,720)	(1,875)	(3,59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47	(1,801)	25,446	2,102	27,548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	(2,2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22,000)	-	(22,000)	-	(22,000)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	(1,83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22,000)	-	(22,000)	-	(22,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0	45,600	-	-	65,600	-	65,6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六)	-	333	-	-	333	-	33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	\$ 152,801	\$ 38,654	\$ 34,850	(\$ 2,522)	\$ 443,783	\$ 160,584	\$ 604,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12	\$ 73,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839	15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609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48)	(4,97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46,051	46,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69)	(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11)	(28)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四)	7,013	11,436
迴轉負債準備	六(十四)(二十三)	-	(14,85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261	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五)	3,388	2,81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六)	33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06)	(2,9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191	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9)	4,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875
應收帳款		(7,145)	(7,9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7)	17,538
其他應收款		559	334
存貨		1,673	(5,609)
預付款項		(479)	3,73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9	(3,096)
應付票據		(22)	(76)
應付帳款		2,541	(732)
其他應付款		(1,262)	1,8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1	-
負債準備	六(十四)	(203)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84	136,923
收取之利息		3,109	2,918
收取之所得稅		69	25
支付之利息		(5,191)	(5,436)
支付之所得稅		(12,193)	(23,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78	110,745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8,191)	\$ 28,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69)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0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六(二十九)	-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9,847)	(69,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	172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九)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00)	(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47)	(25,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57)	(1,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05)	(5,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51)	(79,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54,000	1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04,833)	(41,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900	61,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2,450)	(34,61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3,014)	(8,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09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三十)	(42,000)	(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688)	55,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861)	87,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8,254	271,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0,393	\$ 358,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對其轉投資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08 仟元及新台幣 22,0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3.19%及 3.0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 仟元及新台幣 2,360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1%及 4.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環

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葉芳婷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457	10	\$	115,05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00	-		1,8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3,928	1		2,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67,248	9		62,04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8	-		64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8,318	1		7,6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679</u>	<u>21</u>		<u>189,32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406	1		1,3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78,598	24		177,59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七及 八		274,387	38		284,21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7,853	8		47,95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八)		1,134	-		1,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97	1		3,4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043	1		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2,180	6		27,055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5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078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612</u>	<u>79</u>		<u>546,04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723,291</u>	<u>100</u>	\$	<u>735,374</u>	<u>100</u>

(續次頁)


 群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000	3	\$ 70,8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17	4	20,798	3		
2150	應付票據		22	-	44	-		
2170	應付帳款		20,330	3	17,5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七)	49,828	7	50,0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09	-	3,2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05	-	3,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0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10	1	8,481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414	3	28,0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435</u>	<u>22</u>	<u>204,16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3,162	8	73,124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5,092	2	15,0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0,639	7	45,694	6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73	-	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073</u>	<u>17</u>	<u>134,80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08</u>	<u>39</u>	<u>338,970</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0,000	30	2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52,801	21	106,86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8,654	5	34,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50	5	55,648	8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721)	-		
3XXX	權益總計		<u>443,783</u>	<u>61</u>	<u>396,40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3,291</u>	<u>100</u>	<u>\$ 735,3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56,576	100	\$ 42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327,376)	(72)	(275,918)	(65)
5900 營業毛利		129,200	28	145,990	3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37)	(4)	(14,755)	(4)
6200 管理費用		(77,892)	(17)	(72,4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	-	(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9)	-	(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70)	(21)	(87,369)	(21)
6900 營業利益		32,030	7	58,6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654	-	6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440	1	2,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 (二十一)及七	110	-	4,6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及七	(5,183)	(1)	(5,4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02	-	5,4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	-	8,064	2
7900 稅前淨利		33,853	7	66,6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687)	(1)	(11,822)	(3)
8200 本期淨利		\$ 27,166	6	\$ 54,86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1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1,801)	-	(1,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0)	-	(\$ 1,7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6	6	\$ 53,12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25		\$ 2.74	
9850 稀釋		\$ 1.25		\$ 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公積保 留 盈 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113年度淨利			-		-		-		54,863		-		54,86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741)		(1,74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63		(1,741)		53,122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		(1,632)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0,000)		-		(20,000)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7		(3,27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0,000)		-		(2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114年度淨利			-		-		-		27,166		-		27,16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三)(二十五)		-		-		-		81		(1,801)		(1,720)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47		(1,801)		25,446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		(2,21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2,000)		-		(22,000)
114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		(1,835)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2,000)		-		(22,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		45,600		-		-		-		65,6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333		-		-		-		3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152,801	\$	38,654	\$	34,850	(\$	2,522)	\$	443,7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53	\$ 66,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839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2,802)	(5,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42,899	43,8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110)	(46)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二) (二十一)	-	(28)
迴轉負債準備	六(十二) (二十一)	6,500	10,22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	(14,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三)	680	6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3,388	2,8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4)	(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39)	5,000
應收帳款		(7,038)	(7,831)
其他應收款		418	332
預付款項		(638)	6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9	(3,096)
應付票據		(22)	(76)
應付帳款		2,736	1,969
其他應付款		(2,183)	1,0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2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39	107,027
收取之利息		654	651
支付之利息		(5,183)	(5,412)
支付之所得稅		(9,718)	(23,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92	78,700

(續次頁)


 群運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09	(\$ 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69)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1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六(五)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0,633)	(67,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5	172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79)	(18,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25)	3,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05)	(5,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7)	(98,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4,000	1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4,833)	(41,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900	61,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450)	(34,61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429)	(7,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82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5,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
	(二十八)	(42,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30)	50,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5)	31,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052	83,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457	\$ 115,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附件四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初未分配盈餘	31,438,86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調整保留盈餘數	81,5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520,377
加：114 年稅後淨利	27,165,40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8,685,7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4,6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2,479)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	53,438,615
分配項目：	
上半年度股東股利-現金(1.0 元/每股)	(22,000,000)
下半年度股東股利-現金(1.0 元/每股)	(22,000,000)
114 年底未分配盈餘	\$ 9,438,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p> <p>…</p> <p>(略)</p> <p><u>42. 停車場經營業務。</u></p> <p><u>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2. J101020 病媒防治業。</p> <p>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17. B202010 非金屬礦業。</p> <p>18. B601010 土石採取業。</p> <p>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2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p> <p>22.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2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2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30.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p> <p>3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p> <p>32.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條文修正</p>

		33.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4.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35. G799990 其他運輸補助業。 3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3 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u>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增列修 訂日 期。

附錄一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修訂歷程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二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YUNN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7.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18.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2.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2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32.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33.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4.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35. G799990 其他運輸補助業。
- 3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15%，計新臺幣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5-1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2-1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或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相關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 21 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百分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三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000,000 元，發行總股數：22,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4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董事	李天佑	113.05.30	625,283	3.13%	625,283	2.84%
董事	物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113.05.30	3,176,059	15.88%	3,251,059	14.78%
董事	維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113.05.30	1,527,949	7.64%	1,648,824	7.49%
董事	吳俊泰	113.05.30	756,000	3.78%	820,260	3.73%
獨立董事	王文德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嚴小梅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恆輝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 荷	113.05.30	0	0.00%	0	0.00%
董 事 合 計			6,085,291	30.43%	6,345,426	28.84%